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参照近三年来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637.2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1-038 号”）。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因公司 2022 年向关联方销售或者采购增长，拟增加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或者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 2022 年 度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	现预计 2022 年 度发生金额
授权许可 (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嘉士伯及其 关联方	25,549.70	0	25,549.70
销售或采购		7,087.50	4,000.00	11,087.50
合计		32,637.20	4,000.00	36,637.2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法定代表人：Henrik Poulsen

注册地址：J.C. 雅各布森斯 盖德 1 1799 哥本哈根 V.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亿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22号海滨广场一座18楼

成立日期：1978年4月7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酿金麦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邦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7号307房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首酿金麦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北京首酿金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理善

注册资本：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7号一层北区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含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Andreas Takacs

注册资本：500万元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嘉士伯柬埔寨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MBREW LTD）

注册资本：50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No. 1881, Russian Blvd, Ta Nguon, Kakap, Por Se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日

主营业务：啤酒、软饮料及其它饮料的生产和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AMBREW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AMBREW LTD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

注册资本：990万元林吉特币

注册地址：No. 55, Persiaran Selangor, Section 15,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1985年5月30日

主营业务：销售和分销啤酒，黑啤，苹果酒，山地酒和非酒精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是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 (“CMSB”)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MSB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18 Ah Hood Road, #07-51 Singapore, 329983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批发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是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CSPL”)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SP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年4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北京首酿金麦公司采购京A及其他高端品牌啤酒。

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与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金贝亚

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销售啤酒产品。

5、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5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9年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京A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1年1月，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此外，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或销量计算；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以上授权许可安排和授权费率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拟与嘉士伯香港签订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香港生产和销售许可商标产品。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由于乌苏啤酒在香港首次销售，鉴于市场培育的考虑，双方同意，对特许权使用许可费给予一定减免，具体安排为：2021年免费；2022年按照约定全额费率1/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3年按照约定全额费率2/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4年开始按照约定全额费率收取商标使用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